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向马良铭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5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马良铭发行 16,140,083 股股份、向董兵发行 10,000,000 股股份、向马良彩发行 3,333,333 股股份、向方锐铭发行 1,666,666 股股份、向徐颖发行 1,111,111 股股份；向马良铭发行 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